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

（上接 D22 版）

*2.2007 年 6 月 29 日，巨石成都与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签定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5,000,000.00 美元,担保期限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美元,当日实汇汇率为 7.6105,折合人民币 38,077,500.00 元。

（五）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巨石九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1	50,000,000.00	2007/2/5-2008/2/5
合计		50,000,000.00	

*1.2007 年 2 月 5 日,巨石九江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定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5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 2008 年 2 月 5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巨石集团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巨石集团 2004 年—2007 年 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巨石集团 2007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本着稳建、求实的原则并按下列基本假设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过程中,巨石集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规及 2006 年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280 号）,认为,“上述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业已充分披露,且无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确定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巨石集团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一致。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受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巨石集团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巨石集团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3）巨石集团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

（4）巨石集团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巨石集团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巨石集团适用的各种税项（除企业所得税率外）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7）巨石集团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8）巨石集团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巨石集团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定假设

（1）巨石集团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预期变更为 25%。

（2）假设巨石集团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3）根据巨石集团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巨石集团可以保持预计的财务杠杆水平,项目开发所需的剩余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可由巨石集团自有资金解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7年度预测数			2008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77,435,743.60	1,383,300,292.09	1,756,509,332.49	3,139,809,624.58	3,513,018,664.98
减:营业成本	1,288,152,534.37	955,050,881.63	1,189,171,937.01	2,144,222,818.64	2,378,343,87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3,552.40	5,751,436.00	7,303,151.07	13,054,587.07	14,606,302.14
销售费用	44,003,919.07	25,571,924.62	32,471,130.46	58,043,055.08	61,695,147.87
管理费用	100,354,804.24	68,187,608.00	82,255,141.54	150,442,749.54	159,908,668.94
财务费用	83,376,007.43	57,632,864.11	66,700,387.50	124,333,251.61	133,400,775.00
资产减值损失	11,167,004.05	6,985,188.56	–	6,985,188.5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9,124,693.72	-800,000.00	-9,924,693.72	-2,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344,717,922.04	254,995,695.45	377,807,584.91	632,803,280.36	763,063,897.00
加:营业外收入	20,039,930.85	16,688,430.85	15,000,000.00	31,688,430.85	3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53,312.30	1,560,695.20	1,000,000.00	2,560,695.20	3,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354,604,540.59	270,123,431.10	391,807,584.91	661,931,016.01	790,063,897.00
减:所得税费用	85,645,273.60	78,602,539.99	103,437,202.42	182,039,742.41	197,515,974.25
四.净利润	268,959,266.99	191,520,891.11	288,370,382.49	479,891,273.60	592,547,922.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61,826.39	177,655,588.82	275,211,492.50	452,867,081.32	550,457,249.91
少数股东损益	15,897,440.60	13,865,302.29	13,158,889.99	27,024,192.28	42,090,672.84

四、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

（一）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10282 号）,认为,“中国玻纤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玻纤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6,044,317.03	603,299,509.55	535,773,916.63	302,725,16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89,000.00	20,430,875.00	–	1,433,216.72
应收票据	67,262,167.71	65,249,349.41	30,312,260.39	26,287,632.24
应收账款	504,952,306.92	484,253,921.42	363,547,478.49	285,532,721.94
预付款项	263,819,781.01	127,920,682.42	253,665,717.58	29,457,528.24
应收股利	–	–	4,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13,847,004.48	103,429,260.55	45,797,097.94	20,957,984.81
存货	250,771,061.50	299,274,398.34	236,844,715.02	150,838,818.05
其他流动资产	93,296.22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68,678,934.87	1,703,857,996.69	1,469,941,186.05	817,233,069.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6,787,380.58	398,574,605.48	285,554,257.87	239,950,162.15
固定资产	4,295,308,583.68	3,260,914,297.10	1,582,417,759.81	1,629,012,098.35
在建工程	11,448,677.61	34,314,505.75	379,034,946.77	9,088,118.10
无形资产	114,769,574.34	76,227,471.43	66,726,757.80	67,088,397.53
商誉	12,414,819.69	12,309,777.58	17,252,451.09	2,954,410.99
长期待摊费用	9,442,736.72	9,937,968.55	3,524,311.18	2,855,62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3,562.18	21,366,584.94	12,664,726.78	10,927,03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7,685,334.80	3,813,645,210.83	2,347,175,211.30	1,961,875,850.07
资产总计	7,226,364,269.67	5,517,503,207.52	3,817,116,397.35	2,779,108,919.9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6,000,000.00	1,632,000,000.00	1,345,000,000.00	684,870,000.00
应付票据	43,936,132.17	53,234,425.77	75,320,000.00	63,004,789.19
应付账款	838,984,629.67	304,023,856.80	259,037,110.66	229,455,930.22
预收款项	115,967,394.56	72,750,640.32	36,400,717.48	30,399,356.38
应付职工薪酬	56,095,861.06	54,557,652.12	23,224,390.60	24,763,217.21
应交税费	70,576,311.10	57,771,503.89	10,178,833.64	10,057,029.72
应付利息	3,568,400.65	3,645,978.33	–	–
应付股利	28,127,398.83	987,884.30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6,345,317.80	73,575,296.42	80,943,982.96	93,653,35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96,3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49,601,445.84	2,452,547,236.95	1,831,105,035.33	1,222,515,67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3,446,250.00	1,528,479,750.00	731,288,300.00	563,762,20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94,161.87	111,436.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8,740,411.87	1,528,591,186.87	731,288,300.00	563,762,200.60
负债合计	4,888,341,857.71	3,981,138,423.82	2,562,393,335.33	1,796,277,875.33
股东权益:				
股本	604,396,000.00	604,396,000.00	604,396,000.00	604,396,000.00
资本公积	834,758,441.57	216,067,368.11	148,797,586.23	74,902,950.30
盈余公积	184,317,964.80	184,317,964.80	134,290,997.14	83,779,989.98
未分配利润	546,412,119.87	412,283,502.64	280,533,213.29	164,312,40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9,884,526.24	1,417,064,835.55	1,168,017,796.66	927,391,342.20
少数股东权益	168,137,885.72	119,299,948.15	86,705,265.36	55,439,702.42
股东权益合计	2,338,022,411.96	1,536,364,783.70	1,254,723,062.02	982,831,04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26,364,269.67	5,517,503,207.52	3,817,116,397.35	2,779,108,919.9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3,961,816.58	2,040,995,771.89	1,486,491,715.24	1,160,217,249.33
减:营业成本	983,640,052.84	1,387,348,225.32	997,729,897.86	804,543,97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4,572.00	6,897,802.63	4,280,621.68	2,311,535.68
销售费用	33,621,249.25	69,224,570.35	52,743,101.07	39,153,105.15
管理费用	82,880,981.70	135,929,499.52	126,881,522.19	86,544,342.32
财务费用	81,738,555.08	117,651,082.93	98,540,113.07	56,028,975.66
资产减值损失	13,448,965.21	24,225,736.78	-6,654,364.67	-1,666,56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51,500.00	742,912.46	–	-66,783.28
投资收益	-927,860.08	11,582,990.79	14,524,899.44	5,081,281.41
二.营业利润	255,951,080.42	312,044,757.61	227,495,723.48	178,316,380.99
加:营业外收入	17,655,683.95	22,445,412.91	12,797,086.38	12,486,157.96
减:营业外支出	1,570,703.26	10,407,170.34	1,437,843.03	1,916,030.52
三.利润总额	272,036,061.11	324,083,000.18	238,854,966.83	188,886,508.43
减:所得税费用	83,451,064.55	82,047,762.91	31,339,172.42	33,170,837.92
四.净利润	188,584,996.56	242,035,237.27	207,515,794.41	155,715,67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67,817.23	224,516,457.03	188,101,418.54	149,622,506.38
少数股东损益	11,717,179.33	17,518,780.24	19,414,375.87	6,093,164.13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8 年 8 月 31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654 号批复批准,由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名称为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本为 14,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21 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 28,492,800.00 股股份;

股东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情况	股　数	比 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71,669,120.00	40.17%
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145,600.00	22.26%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8,113,280.00	4.24%
已流通股	142,464,000.00	33.33%
合 计	427,392,000.00	100.00%

各股东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现持股情况	
	股 数	比 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4,502,208.00	36.15%
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31,040.00	20.04%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6,301,952.00	3.81%
已流通股	170,956,800.00	40.00%
合 计	427,392,000.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总额未包含本次换股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目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方案,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巨石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本公司拟向巨石集团其他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珍成国际有限公司、SURREY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发行 A 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巨石集团的股权转换为本公司 A 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同时、该等 A 股股票将全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巨石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巨石集团系 2001 年 6 月 2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1]11430 号批复批准,由本公司、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巨石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2,996.16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3]191 号批复,经董事会决议,巨石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巨石集团 10.1%股权转让给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转让后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 10.1%股权。

2004 年 2 月,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3]289 号批复,经董事会决议批准,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巨石集团 5%股权转让给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转让后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石集团 15.1%股权。

2004 年 6 月 18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浙外经贸外管发[2004]445 号文件批复,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巨石集团增资 170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4,696.16 万美元。至此,巨石集团股权情况为:本公司出资 26,535,300.00 美元,比例为 56.51%;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87,600.00 美元,比例为 15.10%;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13,328,700.00 美元,比例为 28.39%。

2005 年 3 月 2 日,根据巨石集团董事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 3.39%股权;2005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外管发[2005]55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持有巨石集团股权比例增至 59.9%。

2006 年 7 月 4 日,巨石集团经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各方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320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1015.16 万美元,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函[2006]21 号文件、浙外经贸函[2006]21 号文件对该增资事项进行了批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额到位,本公司实际出资金额 65,980,800.00 美元,实际出资比例 59.90%。

2006 年 12 月 3 日,巨石集团经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现有股东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3.94%的股权转让给珍成国际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5 日,巨石集团所有股东签订股份与增资协议,除协商上述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外,巨石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20.8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珍成国际有限公司按 1 美元注册资本 2.67 美元的价格共同认购,经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59 号文件批准。至此,巨石集团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本公司	51.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50%
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珍成国际有限公司	18.50%
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	8.00%
合 计	100.00%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巨石集团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其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 万美元转增为股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8,620.81 万美元。上述增资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外资[2007]431 号文件批复。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业经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求真验外[2007]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巨石集团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自 2002 年以来,巨石集团依靠技术进步,系统推进技术创新,先后于 2003 年建成年产 4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4 年建成年产 6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6 年建成年产 10 万吨玻纤生产线、2007 年建成年产 12 万吨玻纤生产线等多个具有行业标志性意义的工程,实现了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张,玻璃纤维产量从 2002 年的 7.7 万吨提升到 2006 年的 31 万吨,销售收入从 5.7 亿元增长至 18.6 亿元。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吸收合并巨石集团,假设本公司连同拟吸收合并资产作为独立的报告主体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有关期间”)业已存在,未考虑增发时可能出现的溢价以及拟吸收合并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有关期间本公司和拟吸收合并资产的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并对两者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后编制。在本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中,除特别指明外,“本公司”或“公司”指股份公司和拟吸收合并资产。

（2）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告是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模拟编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追溯调整的要求,追溯调整了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对比财务报表。

（3）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而编制。本公司认为,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本公司委托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拟吸收合并资产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增值及其影响并未反映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

（5）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之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之事宜使用。

三、拟吸收合并资产及其收入费用确认方法

（1）本备考财务报表,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境纤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调整编制的有关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配比原则为编制基础。

（2）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方案为依据,对纳入吸收合并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应的收入、成本与费用进行划分,确定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和收入、成本与费用。

（3）对于与拟吸收合并资产相关的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及相应的单价计算确定。对于和收入相关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分配基础进行分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声明:本公司基于以下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国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国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国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国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销成本或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该等金融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⑥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起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尽感多考换惠券因无开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坏账确认坏账损失: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c.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d.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方法、比例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决算日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规定的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	1%
1－2年	7%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

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上述应收款项列为坏账。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委托代销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单项存货进行清查,如某项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年度预提损失账项;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按恢复的数额(以补足以前已计提的数额为限)冲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 长期股权投资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A、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以发行现金权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以及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而该等现金股利超出投资日以后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